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Fire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114年8月22日

目錄

第一章：序言	1
第二章：法令與規範	2
第三章：貪瀆風險與可能之貪瀆類型 .	3
第四章：案例分析	7
第五章：圖利與便民的迷思	35
第六章：結語	38
附錄：相關法規條文全文	40
貪汙治罪條例	40
刑法	43
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	45
消防法	49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5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54

第一章：序言

基於廉政全球化之趨勢與政府積極推動廉政之決心，達成市長「廉能施政、透明臺中」之願景，本局積極推動各項廉能措施，並秉持「預防勝於治療」的準則，特編撰本「防貪指引手冊」做為消防同仁的廉潔準則。

消防業務肩負著維護公共安全的使命，從災害防救、消防設備查核、緊急應變到各類許可審查，每一項業務皆與民眾生命財產息息相關，同時也與消防人員自身的生命安全相關。設想如果在安全檢查環節未能落實管理，甚或有不肖同仁與業主私下勾結敷衍了事，又或是裝備採購時未能秉公辦理而採買到劣等品，則當火災發生時不僅第一時間無法控管火災規模，品質低劣的裝備更可能嚴重威脅第一線搶救火勢之人員生命。爰廉潔自律乃為不可忽視的核心價值，唯有以廉潔為本，推動各項消防業務才能妥善預防和應對災害。

為強化消防機關同仁的廉潔意識進而提升同仁的廉潔認同，本手冊選編彙整消防相關案例，分析消防人員在執行業務時可能涉及的廉政風險及因應之道，俾以供同仁參考，作為警惕。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孫福佑 謹誌

114 年 8 月 22 日

第二章：法令與規範

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設消防機關職司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公務。其機關內除置有執行法定職務身分的消防人員及公務人員外，另有消防設備師（士）受消防機關管理監督，從事與消防機關權限有關公共事務的委託公務員。上開身分公務員或委託公務員，於執行職務均受廉政法令規範，如有違反而涉及不法者，尚須負擔刑事或行政責任。可能涉及之相關廉政與消防法規如下：

《貪污治罪條例》

《刑法》

《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

《消防法》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第三章：

貪瀆風險與可能之貪瀆類型

高廉政風險環節

一、消防設備採購與驗收

消防機關如同其他公務機關，在採購相關消防車輛如水箱車及雲梯車、救災救護備及器材或辦理機關宣導活動時，同樣可能出現貪污舞弊浮報、虛報經費等不法情事。公務員承辦上開採購若承受不住誘惑，易於消防設備採購階段與廠商勾結，在採購招標過程中，洩漏標案底價或評選人員等應秘密資訊、綁定採購標的特殊規格使市場失去公平競爭機制，藉以圖利特定廠商，抑或收受廠商提供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法利益。」另於採購程序末端，高廉政風險環節常以指派驗收人員，將驗收不合格項目以登載不實偽造文書方式，護航廠商驗收合格，便利廠商向機關申請核銷付款等貪瀆弊端。

二、公共安全檢查與核發許可

公共安全檢查及核發許可是消防人員最易涉及廉政風險的環節，主要原因係消防安檢結果，對於特定業者影響甚鉅：

(一) 過大裁量權限：

消防人員依據相關消防法令，被賦予得核發消防安檢許可等裁量權限，業者可能自行或透過消防設備師（士），以行求賄賂消防人員手段，獲取對不符規定建築物或場所放水，使其得以通過審查或免於受罰。

(二) 不法通風報信：

消防人員在對特定場所例行檢查或突襲檢查以前，恐因私下情誼或賄賂與不法利益對價交換，事先洩漏予業者檢查時間或內容，讓不肖業者有充裕時間規避或隱匿違規事實，達到包庇違規場所或圖利特定不合法業者，使其免於消防法規裁罰，亦毋庸支出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費用。

(三) 藉勢勒索財物：

消防人員可能利用其得對特定場所隨時檢查、裁罰等公權力，以機關人員需要加菜金或慰問金名義，基於不法意圖定期或不定期向轄區經營餐廳、三溫暖、旅社、飯店……特殊行業者或集合式住宅與大樓管理委員會等，要求捐款贊助或索取財物。

(四) 危險物品稽查：

消防人員對危險物品的儲存、運輸、使用等具有管制及稽查的權限，容易成為包庇違法儲存或販售危險物

品業者。另對於未經許可或不符規定的危險物品場所，消防人員倘不依職權積極予以查緝或告發，甚至包庇護航違規業者，易形成公務員與該業者投資經營共生或乾股分潤共犯結構，進而透過洩漏同仁查處秘密或自己裁量怠惰，協助業者不法規避主管機關人員檢查。

三、各類救護救災調度

消防人員於接獲救護報案資訊而應即刻處理時，易有併將民眾報案而應秘密資訊，洩漏給業者以換取報酬，如特定殯葬業者；亦有利用職務上的機會，詐取業者或民眾協助救災救難的捐款或物資；另消防人員常利用職務上出勤機會，虛報加班時數以登載不實差勤紀錄方法，進而詐領加班費或值班費等情事。

可能之貪瀆類型

一、收受賄賂：

企業或個人為求快速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取得許可，可能主動行賄公務員，以換取不符規定的審查結果，或加速審查程序。這類賄賂可能以現金、禮物、酬謝費等多種名義變相給付。

二、徇私舞弊：

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故意對違規建築或不符規定

的消防設備「放水」，使其通過消防審查，藉此圖利他人，並可能涉及公文書登載不實。

三、圖利特定對象：

公務員辦理採購案件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與廠商勾結以洩漏底價或其他資訊等方式幫助廠商得標，或於履約驗收階段放水護航廠商過關，圖利特定廠商。

四、挪用公款或公物：

公務員為圖自身利益、便宜行事，利用職務上機會，挪用職務上掌管之公款或公物為己私用。

五、利用職務詐取不法利益：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以虛偽不實之單據浮（虛）報經費，或明知超勤加班費之報領應依據相關規定並有確實值勤之事實，而未值勤仍申領加班費。

第四章：案例分析

以下例舉國內各消防機關曾經發生之貪瀆相關案例，並臚列分析其案例事實、分析、預防與應對措施及相關法令如下：

案例一

某消防局專責安檢小組小隊長甲及其隊員乙，以「局裡面要開罰單業績」為由，要求轄區內消防設備士 A 支付新臺幣 2 萬元賄賂，以利後續檢修申報案件順利推展。另發現消防設備師 B 辦理之定期檢修案件有檢修不實情形，遂要求 B 交付賄賂，以換取不開立檢修不實舉發單。小隊長甲及隊員乙利用職務權限，多次收受賄賂、從事圖利行為，並涉嫌製作不實文書，嚴重影響消防檢查的公正性與民眾安全。消防檢修業者之行為則涉嫌行賄及偽造文書等罪。

案例分析

一、濫用行政裁量權限

甲、乙身為安檢小組小隊長及隊員，應堅持依法行政之立場，惟渠等竟無視相關消防法令規定，利用職

務機會向業者表示可以開立或不開立罰單，涉嫌濫用行政裁量權，不僅損害消防安全工作之推動，更嚴重危害公眾安全。

二、未依程序辦理消防安檢

消防安檢人員應確實依照當年度之消防安全檢查計畫執行各種檢查，例如：針對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逐項檢查，遇有舉發案件時應拍照或錄影留存紀錄。惟安檢人員尚未依行政作業程序刻意放水，事後審核制度亦不嚴謹，恐造成不肖公務員徇私舞弊、誤入歧途。

預防與應對措施

一、加強事後檢核機制

機關對於安檢人員回報之安檢資料應詳加檢視，有不明之處應適時派員進行複查，尤其針對舉發單之撤銷應嚴加控管，避免有心人士透過銷單行為對外索取不法利益。另可透過定期之業務稽核，檢視執行安檢情形，確保消防安檢制度之健全性。

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消防機關應定期向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或消防設備廠商等進行宣導或舉辦座談會，除讓民眾及業界瞭

解最新消防法令及相關事宜，更應藉機向渠等宣導檢舉貪瀆不法管道，清除機關內危害廉政之蠹蟲。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該法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特制定相關程序以保障揭弊者權益。機關應鼓勵內部公務員勇敢揭發不法或違常情事，避免發生長官或民意代表施壓公務員從事違法裁量情事。

相關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案例二

某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員甲負責審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消防公司負責人乙（同時也是消防設備師）申請之案件遭甲以審查結果不合規定為由退件，乙為求案件能儘速順利通過，主動交付現金新臺幣 5,000 元予甲。甲明知此係從速審查核准案件之對價，仍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並讓原不合規定的圖說審查案加速通過複審。

案例分析

一、業者節省成本

場所業者通常不希望新增或修繕太多消防設備，以免侵蝕經營利潤。而消防設備師（士）身為代辦業者，亦可能考量場所業者（委託人）的要求，為精簡消防設備支出而製作不實圖說，或為協助場所業者儘早營業而要求消防人員加速審查。種種原因皆可能造成行賄公務員之意圖。

二、公務員操守不佳

負責審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公務員，易遇到民眾或代辦業者為求快速通過審查以「快單費」之名義行賄，倘該等公務員道德意識低落、法律認知有

誤，將因收取不法利益而誤蹈法網。

預防與應對措施

一、分案應建立完善機制

為避免同一承辦人因長期負責相同轄區而與場所業者或代辦業者熟識造成弊端，消防機關針對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申請案件宜定期更換承辦人之轄區，以避免風紀爭議。另應建立網路查詢系統，讓民眾可隨時查詢受理進度，促進行政透明。

二、加強廉政倫理規範之登錄

公務員面對業者急於通過審查的心態，應堅守原則，並清楚告知合法程序，拒絕一切不當請託或收受紅包等不正利益。倘同仁遇有接受饋贈、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之情形，應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通報政風單位，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立廉潔、公正的機關風氣。

相關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案例三

某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長甲，對於轄內建築物有關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勘驗合格與否，具有實質上審查認定之權限。甲在擔任職務期間，多次利用其對消防圖說會審、消防竣工會勘及消防許可函核發程序的實質影響力，收受來自多家建設公司、消防公司及設備士的賄賂，以加速案件的審查與核發。

案例分析

一、濫用主管職之影響力

甲科長知悉建築物業主及承包商亟欲加速消防安全檢查以儘快取得消防許可函，避免因遲延造成龐大利息支出。甲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的犯意，取得賄款並影響多件案件之審核進度與結果。

二、行政程序冗長不透明

倘建設公司遲未取得消防設備圖說許可，不僅影響建造進度及房屋買賣時程，更會造成龐大的資金壓力。部分業者為加速申請案件之審核時間，不惜以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誘惑公務員，希冀期能儘速核發許可公文。

預防與應對措施

一、定期辦理職期輪調

消防機關應按業務屬性，定期辦理職務調動，避免同仁久任一職礙於人情壓力或其他原因而形成弊端。尤其主管職更易接觸相關業者，彼此間益加熟稔，應訂定主管之輪調年限，以降低廉政風險。

二、適時簡化作業流程

業務單位應隨時檢討民眾申請案件之作業流程，儘量刪除不必要之程序，簡化現有作業模式，讓民眾或業者能明確知悉被退件之原因及補件或救濟方式，透過案件進度透明化減少不肖公務員介入操作之空間，亦能降低民眾或業者行賄的意願，確保整個行政程序之公平公正。

相關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案例四

某甲為某縣消防局搶救科人員，承辦該局該年度消防車輛採購案，因疏於掌握廠商履約情形，明知得標廠商未能如期履約，基於怕被究責考量，竟以電話指示廠商簽寫切結書並以虛偽記載內容，幫助廠商脫免罰款責任並得領取全額款項，圖利廠商新臺幣 911 萬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4 個月在案。

案例分析

一、未依規定落實驗收作業程序

承辦人員未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驗收程序，致使不肖廠商有偽造或抽換文件等魚目混珠行為空間之風險。

二、未詳實掌握廠商履約情形

針對重大採購案件，採購或驗收相關人員未於履約或驗收程序中，詢問或追蹤廠商履約進度，僅憑切結書認定廠商未逾履約期限或無違反契約相關規定。

三、法紀觀念淡薄

採購案件承辦人相關法律概念薄弱，可能因為金

錢誘惑，或是迫於預算執行率壓力，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驗收，鋌而走險放水幫助廠商於期限內履約，圖利廠商驗收通過，嚴重影響機關形象。

預防與應對措施

一、履約完成報告應確實，並落實驗收程序

承辦人員於簽辦廠商陳報之竣工或交貨公文時，應向廠商確認工程或貨品履約情形，如實於公文內載明並隨附佐證相關資料，俾利驗收人員得據以詳實驗收。

二、相關人員應落實追蹤採購案件進度

對於金額較大或履約期限較長之採購案件，採購相關人員或主管，應掌握廠商履約情形及進度，避免不肖承辦人員隻手遮天之風險。

三、辦理相關知能講習

機關或單位主管平時應利用各式會議場合，舉辦法治教育座談會，一方面加強廉政倫理規範等法紀教育，宣達廉潔觀念之重要性，另方面透過互相交流，共同討論抑制弊端方法，建立同仁法制觀念，強化廉潔意識。

相關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案例五

某甲為某縣消防局副局長，接受多年好友業者乙請託，於該局辦理緊急避難包採購案時，擅自指示下屬將標案由最低標改為最有利標，除透過評選會議中護航乙之公司，對評選委員佯稱該公司紀錄良好，誤導評選委員進而影響評選結果，協助該公司得標；另甲為了便利乙之公司向大陸地區採購劣質品交貨，竟要求下屬將履約時間由 30 天改為 90 天，圖利該公司不法獲得新臺幣近 900 萬元。甲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經二審法院判處 7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並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在案。

案例分析

一、採購環境封閉

消防採購與一般單純勞務採購不同，具有高度專業性、技術性，且產品須通過國內外檢驗標準，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相關採購，故參標廠商益顯封閉及具地域性，致公務員與廠商、廠商與廠商間彼此熟識或知悉相關競爭者為何，因而產生微妙關係，極易衍生弊端。

二、不當接觸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

甲身為消防機關副首長，竟未與經營消防用品業

者維持應有之分際，甚至因私害公。

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甲之行為造成該消防機關辦理該採購案，未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影響採購程序公平性及採購品質。

四、不熟悉採購作業流程

消防機關人員內、外勤異動頻繁，承辦人採購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不熟悉，對於採購決標方式（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利弊不瞭解，且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者，對相關遴聘評選委員或評選會議之程序不甚清楚，易受不肖長官或廠商操弄，衍生機關風險。

預防與應對措施

一、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案件

加強機關主管及承辦採購業務同仁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訓練及認識，嚴守採購案辦理法定程序，維護採購品質。

二、落實專家審查

為避免採購標案有循私情形，應適時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除由各業務單位派員參與，並應由專家學者參與提供意見落實審查，避免有心人士操控，影

響標案。

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採購人員應依相關採購作業程序辦理，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不當接觸，對於廠商之不法請求或饋贈、賄賂，也應嚴正拒絕。所謂「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造成外界質疑。

四、應用 AI 技術篩選合適廠商

隨著 AI 工具的發展，採購過程中可以利用 AI 技術進行更高效的廠商篩選與評估。在備標和邀標階段，透過 AI 工具的數據搜索和分析能力，能迅速找出履約能力佳、具備良好信譽的廠商，避免選擇履約能力可能有問題的廠商。這不僅能提高採購質量，還能提升採購過程的效率，並進一步降低採購失誤的風險。

相關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案例六

甲承辦「防救災高倍率影像監控系統建置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甲前與 A 廠商熟識，知 A 廠商缺乏實績，恐於評選中失利，遂建議其另尋合作廠商投標，覓得無參與採購案投標意思之 B 廠商，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並獲取不當利益。甲於採購案開標前，知悉 A 廠商係借用 B 廠商之名義投標，且實際將由 A 廠商執行後續履約事項，仍審認 B 廠商為合格廠商，並於某年月日辦理評選作業，惟 B 廠商未達本採購案之合格分數 80 分，經出席委員全數書面同意廢標。甲於第二次評選時，以電子郵件洩漏工作小組意見及提問內容予 B 廠商，致 B 廠商得標。

案例分析

一、未遵循採購相關規定

甲明知 A 廠商實績不足而以 B 廠商名義投標，仍判定為合格標，造成對其他投標廠商不公，亦使評選委員於不知情下進行評選程序。

二、法紀觀念淡薄

採購案件承辦人熟悉法令，卻以其法律知能指導投標廠商違反法律規定，復將採購公平置若罔聞，洩露

評選過程相關資訊，圖利廠商成為合格廠商。

三、不當接觸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

甲身為採購人員，尤於辦理採購招標期限前，應避免於相關廠商接觸，避免衍生採購過程不公之爭議，影響機關聲譽。

預防與應對措施

一、建立廠商拜訪登記制度

消防業務設備器材種類繁多，常有廠商拜訪機關相關單位，介紹推銷新型產品，為杜絕廠商利用推銷機會，與機關同仁互動過於密切，應設簿登錄，掌握頻繁登門拜訪廠商名單。

二、定期或適時進行職務輪調

特定人員倘久任一職，與廠商熟稔，易產生人情壓力，建議定期或適時執行職務輪調，避免滋生弊端。

三、提高採購人員法令素養

為使採購人員瞭解相關法令對辦理採購行為保障，鼓勵採購人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避免採購人員害怕被檢調單位偵查、起訴，而僵化行政程序、裹足不前，不敢在法定範圍內行使專業採購判斷，致妨礙採購效率。

相關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刑法第 132 洩密罪。

案例七

甲為某外勤分隊小隊長兼分隊長，為圖自身利益、便宜行事，多次侵占耗材、公器私用，並偽造車輛及油料使用報表，並利用職務上機會將尚未完成報廢程序，且殘餘價值由分隊辦公費墊付之洗衣機與配發予分隊義消之圓盤切割器攜回住處供個人使用；甲又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至分隊倉庫取用供消防器材設備使用之公用汽油供個人使用，並虛偽填具該分隊之「消防車輛用汽柴油消耗報表」、「勤務車使用紀錄表」及派車單，以單位主管身分於表單上蓋用職章，使油料消耗報表無法顯示出正確行駛里程數及相對應消耗油量。

案例分析

一、未執行財產登錄

機關採購及報廢之財產資訊，應確實登錄系統以落實控管。

二、未落實財產盤點制度

未落實公有財產清點作業，致財產管理單位無法掌握財產現況及保存情形，使不肖人員有機可趁，公器私用。

三、未詳實查核油料消耗報表

各式汽柴油消耗報表未詳實填寫，單位主管亦未做最後之簽核確認，另大隊或查核小組至各單位進行查核時未詳實核對油料報表及剩餘數量。

預防與應對措施

一、法紀講習

結合政風及秘書單位針對基層及主管同仁定期辦理教育訓練，秘書室針對採購行政業務進行教育宣導，並就辦理採購業務時所發現缺失進行導正；政風室則針對不法行為所產生負面影響及相關法律責任進行法紀教育，避免同仁故意或過失誤觸法網。

二、落實財產管理

機關對於財產管理應謹慎、詳細，並切實向同仁宣導，報廢財產仍具有經濟價值，理應依相關程序處理。財產或物品及相關配件應予以資訊建檔，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尚未建置完備前購置或受贈之財產物品，仍應清點統計列帳，另保管人員如有職務異動，亦列入移交清冊中確實移交。

三、辦理內部控制、稽核

以客觀公正觀點檢查及複核機關財產管理實施狀

況，例如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查核，定期盤點機關內財產物品，包含使用年限內及待報廢之物品，確實核對是否與系統列冊內容相符，另應不定期抽查各類消耗性物品如油料且可採取交叉稽核方式進行，俾以真正落實監督並防治廉政風險發生。

相關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偽造公文書罪。

案例八

內政部消防署隊員甲，其業務職掌為訓練搜救犬，故搜救犬相關花費及開銷均由其負責辦理，而廠商乙涉嫌開立不實飼料、營養品、藥劑等耗材之發票或收據，供甲向消防署浮（虛）報搜救犬的飼料、營養品等犬隻用品經費，時間長達 6 年金額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現由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案例分析

一、經費申請流程流於形式

採購審核流程流於形式，未積極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實際使用搜救犬相關物品之隊員提報不實發票或收據，辦理經費核銷之相關單位未能先行審視購置物品是否浮（虛）報或不符合搜救犬實際使用情形，增加弊端發生之風險。

二、承辦人員法治觀念薄弱，貪圖便宜

廠商涉嫌開立不實飼料、營養品、藥劑等耗材之發票或收據，由承辦人向消防署浮（虛）報搜救犬的飼料、營養品等犬隻用品經費，心存僥倖罔顧法律規定。

三、久任一職，採購程序草率

承辦人員與廠商熟稔，於辦理採購前後無落實採購數量、品項、金額及廠商等履約項目之訪價、查驗及審核機制，致有心人士填具不實單據，浮（虛）報搜救犬飼料、營養品等犬隻用品經費。

預防與應對措施

一、建立人員正確辦理採購及法治觀念，落實職期輪調制度

適時宣導覈實核銷單據之重要性，宣達同仁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原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另必要時訂定職務輪調年限標準，定期在各單位間或單位內職務調整，避免久任特定職位之情形。

二、強化請領核銷及撥款流程之審核機制

核銷流程除比對單據之數量、金額及廠商是否違誤，品項與佐證資料是否充足且具合理性，始可辦理撥款。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

三、辦理專案稽核抽查

本局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每年平均約有 200 餘件，113 年度採購案件決標總額已達新臺幣 6 億 2,136 萬 5,571 元。由政風單位不定期針對機關採購案件進行專案稽核作業，如發現有採購程序異常或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違失態樣，即個案進行導正並研擬後續改善措施。

相關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案例九

甲為某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秘書，並支援局長室秘書，負責局長行程及執行督勤業務，甲明知超勤加班費之報領，應依據督導勤務分配表，至督導地點執行督勤業務並完成簽到退後，始層報消防局申領超勤加班費。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甲每次申報督勤均未執勤，還利用督勤公務機車接小孩、買菜，督勤時間結束後再返回局裡，事後申領超勤加班費，犯行長達半年，除要求甲繳回溢領加班費外，並召開考績會記甲小過，再依瀆職罪嫌移送地方檢察署，經檢察官做出緩起訴處分。

案例分析

一、貪圖金錢

甲明知無加班督勤之事實，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製作不實督勤紀錄及時數，並申領超勤加班費，讓不知情主管核章。

二、主管未核實管控

甲利用單位主管未到場或未有同仁會同，無人監督甲督勤之機會，浮報超勤加班費，企圖蒙混過關，再加上主管未核實管控加班事實，使甲有機可趁。

三、法紀觀念認知不足

公務員因一時貪念涉案，且對法令嚴重性不了解，即使詐領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甚微，仍須面對刑事追究及行政制裁，造成憾事。

預防與應對措施

一、費用申請核實審查

主管人員或其授權人，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出差之必要性；屬員之加班申請，依其每日工作量，詳實審核加班是否確有必要。

二、強化內控及稽核

機關應強化內部管理與掌握，加強文件審核與案件實地稽核，不定時核對帳務資料及檢查核撥經費支付情形，及時發現作業異常徵兆，以防止不法弊端發生。

三、科室間橫向聯繫及交叉勾稽

落實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應詳實審核其必要性，是否符合加班費管制之相關規定，並善用各項資訊系統，避免機關審查流於形式，建立交叉比對勾稽制度作為雙重

防弊手段，由不同部門或人員之間相互稽核，確保資料的真實性和一致性。

四、廉政案例宣導或講習

機關可彙整案例研編個案教材，由單位主管利用內部會議時機適時宣導，特別針對新進同仁，應特別加強宣導，以收防微杜漸之效，亦可透過基層扎根廉政教育座談會，提醒公務同仁勿存僥倖心態，落實依法行政，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相關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例十

甲、乙 2 人均係某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隊員，負責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危險違規場所發布、安檢限期改善之管制及裁處等火災預防業務，且可登入該局安檢系統查詢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稽查資料，並有指派消防分隊執行安檢稽查之職權。某日晚間，其 2 人之子在某速食店 2 樓兒童遊戲區攀爬使用溜滑梯不慎摔傷，經送醫診斷為右手遠端肱骨骨折。甲、乙 2 人因積欠債務、經濟狀況非佳，竟共同基於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犯意聯絡，以該公司應給付鉅額損害賠償，及該公司全臺各分店多有違反消防、建築等法規為由進行恫嚇，嗣該公司不堪持續受勒索，向法務部調查局某調查處舉發，甲、乙 2 人始未取得金錢而犯行未遂等情。

案例分析

一、憑藉公務員身分之權勢勒索財物

甲、乙 2 人均任職於消防局火災預防科且負責安檢相關業務，竟因其與民間公司之民事糾紛，憑藉公務員身分之權勢向民間公司索求顯與所受損害不相符之鉅額賠償。

二、濫用負責安檢業務之權限

甲、乙 2 人濫用負責安檢業務可登入安檢系統之權限，任意查詢某公司某市分店之消防安檢申報資料，此等利用安檢系統從事與公務無涉之私人行為，顯已逾越業務工作權責，涉有假借公務上機會，為有利自身需要濫用查詢權限。

三、法紀觀念認知不足，公私不分

公務員應自持身分，謹慎行使公權力，但本案當事人對此認知不足，礙於自身經濟壓力濫行職權，嚴重影響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

預防與應對措施

一、定期輪換業務或轄區

安檢業務之承辦人，可藉由定期輪換業務或轄區，避免不肖人員長期負責某業務或某轄區而得以藉職務之便行個人不法之事。

二、強化內部審查及稽核機制

機關應建立嚴格的審核制度，對於安檢系統之資料查詢存取應加以控管及記錄，並透過定期業務稽核，稽查相關資料的使用情形，確保安檢系統管理之完整性與合法性。

三、強化廉政教育

加強公務員的廉政教育，幫助公務員認知貪污不法行為之嚴重性與後果，並適時針對維護廉潔之同仁進行表彰，營造廉政誠信之工作氛圍。

相關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

第五章：圖利與便民的迷思

公務員依法行政，享有法律授予的職權，原本就是為了服務民眾、提升行政效率。然而，如何在行使行政裁量權時，巧妙運用權力，讓便民措施不致淪為圖利行為，恰是實務操作的關鍵所在。

在這微妙的分界上，公務員需謹慎把握分寸。便民與圖利雖同樣帶來利益，但本質上卻有明顯區別：便民是合法賦予民眾正當利益，圖利則屬違法給予不當利益。若無正確觀念與判斷標準，容易因害怕誤觸圖利罪而縮手不前，甚至造成「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消極心態，傷害行政效率與國家競爭力，民眾也因而無法享有本應得到的公共服務。

因此，認清「便民」與「圖利」的界線，是每位公務員必須具備的基本知識和職業素養。唯有將依法便民的美意落實於實際行政工作，才能避免好心誤事，不至誤入法網，真正實現公共服務的價值。

一、核心差異：

圖利：指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違法給予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屬於不合法的行政行為。例如，公務員明知違背法律，卻通融、超估、虛估或濫用職權，使

某人獲得本不應得到的利益。

便民：指公務員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依法行政，給予民眾合法利益或方便。是合法、合理提供便利，不涉及利益輸送或違法行為。例如，在合規程序下加快作業進度、改善服務流程，讓民眾更便利。

二、實務判斷標準：

司法與法律實務最主要的區分標準是「有無違背法令」：

便民：於法令範圍內，職務行使時提供合法利益或便利，屬於依法行政。

圖利：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即使利益微小都屬違法。

三、比較案例：

行為	屬性	判斷依據	結果
合法加快案件審核流程	便民	法令許可範圍	合法
虛報工程進度提前撥款	圖利	違反法令，利益不正當	不合法
協助業者正當申請補助	便民	依法處理，程序完備	合法
配合業者請託暗中退還押標金	圖利	不符法令，利益輸送	不合法

四、避免引發圖利之疑慮：

消防某些補助業務，係經外勤單位居家訪視確有須遷移或更換者，由民眾自行聯繫合格承裝業者及技術士安裝後，再由外勤單位彙整送交審核並辦理核銷。惟民眾可能考量自身專業有限，為求便利及品質，多於外勤單位訪視時口頭詢問是否有相關廠商名單，如僅提供單一或特定廠商，較易引發圖利之疑慮，建議事先建立合格廠商列表，由民眾自行選擇。

第六章：結語

廉潔為政，是公務體系永續發展的根本。廉政教育不僅是法紀的宣導，更是價值觀的培養與行為準則的落實。透過持續的教育與宣導，能深化同仁對廉潔自律、公私分明之認知，強化誠信意識，從而落實「預防重於查處」的治理理念。本手冊認為可從以下幾點做起：

一、建立消防機關的廉政文化

建立消防機關的廉政文化，可以從多個層面著手，包含強化法規教育、落實內部監督、建立獎懲機制、以及推動公私協力。最終目標是培養消防人員的廉潔意識和誠信品格，確保消防機關公正、透明地執行職務，贏得民眾信任。

二、領導階層的廉潔示範作用

領導階層的廉潔示範作用，是指領導者以身作則，通過自己的行為和表現，為團隊成員樹立榜樣，從而影響和引導團隊朝著既定目標前進。廉潔示範作用是領導力的重要體現，可以有效提升團隊的凝聚力與認同感。

三、鼓勵同仁相互勉勵，建立正向工作環境

同仁的相互勉勵，是建立廉潔組織文化的重要關鍵，當廉潔概念融入組織文化並形成組織內深度的信

念與價值時，即會由內而外形塑組織成員外顯的行為，營造誠信正向的工作環境。

四、廉政教育與持續宣導的重要性

廉政文化的建立並非一蹴可幾，須仰賴長期且有系統的推動，讓廉潔觀念內化於心、外化於行。藉由案例研討、情境演練、教育訓練及多元宣導活動，使每位同仁皆能在工作中自覺守法、拒絕不當利益，成為清廉政府的守門人。唯有全體同仁共同參與、持續精進，廉政方能深植於組織文化之中，進而提升整體行政效能與社會信賴。

附錄：相關法規條文全文

《貪污治罪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第 1 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第 1 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第 1 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第 4 項)。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 5 項)。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

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第 6 項)。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

第 14 條

辦理……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

第 121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22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第 3 項)。

第 123 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 129 條

公務員……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第 2 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

第 130 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第 2 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第 3 項)。

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瀆職罪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1 點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第 2 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 2 款)：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第 1 目)。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第 2 目)。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利之影響(第 3 目)。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第 3 款)。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第 4 款)。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5 款)。

第 3 點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第 5 點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第 1 款)。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第 2 款)。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第 2 項)。

第 6 點

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第 1 款)。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第 2 款)。

第 7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第 1 款)或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第 2 款)，不在此限。

第 8 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第 1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 2 項)。

第 9 點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第 10 點

公務員遇有第 7 點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 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第 15 點

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第 19 點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21 點

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 (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消防法》

第 6 條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 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第 2 項)。

第 7 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第 9 條

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第 1 項)。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

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

第 10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第 1 項)。依建築法第 34 條之 1 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第 2 項)。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第 3 項)。

第 11-1 條

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輸入處理或施作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後，始得向該專業機構申領防焰標示(第 1 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合格，始得附加防焰標示；其防焰性能試驗項目、方法、設備、結果判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主管機關得就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實施不定期抽樣試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3 項)。

第 12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

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第 1 項)。前項所定認可，應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但因性質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依序實施(第 2 項)。第 1 項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有效期間、撤銷、廢止、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註銷、除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

第 14-1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場所之管理權人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

第 15 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第 1 項)。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第 2 項)。職務涉及第 1 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 2 項

之行為(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第 4 項)。

第 18 條

電信事業應視消防需要，設置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設施(第 1 項)。主管機關為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通信紀錄及其個人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第 3 項)。主管機關及電信事業經辦前項資訊相關作業之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第 4 項)。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未定國家標準或國內無法檢驗之消防安全設備，應檢附國外標準、國外（內）檢驗報告及試驗合格證明或規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准使用(第 1 項)。前項應經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項目及應檢附之文件，由中央消防機關另定之(第 2 項)。

第 234 條

依本標準設置之室內消防栓、室外消防栓、自動撒水、水霧滅火、泡沫滅火、冷卻撒水、射水設備及連結送水管等設備，其消防幫浦、電動機、附屬裝置及配管摩擦損失計算，由中央消防機關另定之。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如下：滅火設備(第 1 款)。警報設備(第 2 款)。避難逃生設備(第 3 款)。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第 4 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第 5 款)。

第 4 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 項)。依本法第 6 條第 3 項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 條核准或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應依申請核准或認可時提具之檢修方法及表格進行檢修(第 2 項)。

第 7 條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後，應依下列規定附加檢修完成標示……(第 1 項)。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未附加檢修完成標示、附加之檢修完成標示違反前項規定或經查有不實檢修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其附加或除去之(第 2 項)。

第 9 條

管理權人應填具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審核。

第 10 條

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報後，應依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受理單所列查核項目及內容詳加審核，並應於審核完成後，將申報受理單交付管理權人或其代理人；經審核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項目及內容明列，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發行人：孫福佑

編輯小組：林昭翰、陳建廷、張仕獻、童鐘幼
廖椿成、陳映慈、廖真緻、張資鑫
林詩瑋、劉令名、陳洳佑

發行日期：114 年 8 月 22 日